

# 德阳鑫华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1日，德阳鑫华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阳鑫华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德阳鑫华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德阳市八角工业园柳江街1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6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投资600万元，建设汽车销售展厅以及车管大厅905平方米、接待大厅361平方米、机电车间1200平方米，钣金车间840平方米，年销售汽车800辆，维修汽车1600辆。项目环评设计为2套喷烤漆房，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原因，目前项目仅设置了1套喷烤漆房，因此企业决定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一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接待大厅、机电车间、钣金车间、喷烤漆房（1套）、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若企业今后增上喷烤漆房则另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5月由绵阳市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德阳东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13年5月30日德阳市环保局保护局以德环建函[2013]8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销售展厅、接待大厅、机电车间、钣金车间、喷烤漆房（1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中喷烤漆房排气筒高度不足15m，由于烤漆房所在车间房屋仅有9米高，考虑到安全原因，同时项目位于泰山南路西侧，紧邻城区主干道，其周围均为底层建筑，为减小对市政景观影响，企业未将排气筒增高至15m，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m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其排气筒高度对应表列的排放速率要求，其排气筒高度降低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循环净化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下的废水经净化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房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焊接烟气、切割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项目车身打磨目前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粉尘经干磨机自带过滤系统收集后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三）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含油棉纱、洗车废水隔油池中的废油等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

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和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通过加强管理，将维修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机电车间、维修车间、钣金车间均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瓷砖+铁托盘进行防渗。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净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房废气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监测指标排放速率符合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

#####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洗车废水中 pH 为 7.80-8.01，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4.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09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5.3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3.96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苯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mg/m<sup>3</sup>，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之规定。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sup>3</sup>，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废电池、废电子元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刹车油、洗车废水中废油、废油棉纱等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计算污染物总量。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鑫华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1月21日